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7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切实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秩序，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3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6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4〕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抓治超就是抓优化营商环境、抓治超就是抓法治建设”的理念，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依法治超，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

二、总体要求

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以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为目标，以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着力解决执法人员

投入大、信息化水平低、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推动传统“手工治超”向“科技治超”转变，探索形成“源头把关、路面监管、精准倒查、责任追究”的源头治超新模式，建立完善源头科技治超“正向可监管、逆向可溯源、全程可跟踪”监管体系，实现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治超数字治理目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重点任务与时间安排

按照“省市全程指导、县级统筹组织、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有关监管部门紧密配合、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监督指导开展全市源头科技治超相关工作。源头单位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规范》）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联网和运维工作。

（一）全面摸底，精准公示。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超办）牵头对所有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许可的源头单位进行摸底统计，核准基本信息，建立统一台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向社会公示源头单位名单，并明确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培训，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自媒体平台，强化科技治超宣传，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工作的宣传引导，做好典型示范案例的总

结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同时，市治超办要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科技治超法律法规、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奠定基础。（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三）有序推进，按时验收。市治超办牵头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未安装科技治超监控联网设施设备的，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已安装科技治超监控联网设施设备的，要按照《规范》要求，升级现有设备，完善设施功能，保证相关数据按要求上传至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同时，源头单位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市治超办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对全市所有公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所有公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验收完成后，逐级提请省、晋城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四）数据归口，科学监管。市治超办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升级改造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将全市公示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平台，并上传至省、晋城市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同时，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执法权限，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依托入网数据实行线上巡查监管和线下执法，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确保科学监管，高质量运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健全机制，服务便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服务理念，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机制，探索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提升企业治超的自觉性。（长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超办要牵头抓总，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抓好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市交通、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将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市治超办牵头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

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运行、维护等环节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数据的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总结经验。从2024年5月开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6日前向市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及时总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治超工作提质增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